汨环验〔2019〕 号

**关于湖南胜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猪饲料、1万吨鱼饲料建设项目竣工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**

**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湖南胜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，按照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文件要求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2月29日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4万吨猪饲料、1万吨鱼饲料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通过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湖南胜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猪饲料、1万吨鱼饲料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汴塘村(原甘坪村)7组，主要建设内容：生产车间（4层钢架结构建筑）、仓库（1层钢架结构）、配套的环保设施等。

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9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135号）。

二、根据环保部文件精神，建设项目竣工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、标准组织自主验收，对验收结果负责，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“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”公示。

三、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4万吨猪饲料、1万吨鱼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显示：

1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2.固废：收集的生产性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废弃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四、湖南胜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猪饲料、1万吨鱼饲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永蓝环竣监字［2018］第176号）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五、湖南胜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六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9年1月 日